

项目代码：2202—440103—04—05—985373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2〕23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下九— 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送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高标准打造荔湾文商旅活力区，进一步改善街区辖内居民群众居住环境、生活条件，提高片区的发展活力，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保护活化利用的范围位于以上九路—下九路—第十甫路为主干，范围南至和平西路、光雅里、万钟首约、淘沙氹、德宁里及十四甫水脚一线，北至十六甫西二巷、十六甫东二巷、连登横、曾二巷、旧宝华、文昌横巷、一边街、景云里、上九东街、连桂里、安良南、安良里及永发新街一线，西至宝华路、大同路，东至人民路高架入口。对23.08公顷街区面积开展保护活化利用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利用，包括活化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建筑本体活化利用；第二部分为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楼栋门、门禁系统、“三线”、消防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电气设施、社区道路等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97300.6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628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805.18万元，预备费7207.46万元。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2年7月至2026年9月。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期分段推进实施。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

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